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0462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WKFTX）

主旨：本市114年度（113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
獎學金」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並請依據相關常見問題、要點文字，須符合規定始
得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4月18日（星
期五）止，僅開放網路申請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
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高級
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



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(三)成績標準：本獎學金申請時，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（視為大專1年級）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；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（例如：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）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）。
- 2、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者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。
- 3、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或GPA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。
- 4、前1學期（1年級）或前1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申請文件（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、審核作業）：

- 1、成績證明文件（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）。
- 2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）。
- 3、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

附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上傳之證明文件、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，恕不通知補件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亦不得要求補件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系統開放自114年4月1日至4月18日止）：

(一)線上註冊及申請：請逕至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 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，或新北市教育局首頁/（上方）便民服務/福利補助/（下方）拼圖/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 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。

- 1、註冊：一律以學生個人身分證號註冊，並參閱註冊頁下方「填寫說明」後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申請：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等電子檔。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，本局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(二)為加速獎學金撥款，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（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，惟申請截止後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），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
四、請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自行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錄取名單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（一）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80723456分機550或55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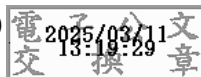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操作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」或洽金山高中教務處李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4982028分機220或本局技職教育科朱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26。

五、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發。

六、檢附本案「獎學金申請要點」及「常見問題」各1份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